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1年9月刊

摘要

9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信用敏感利率的声明。该声明强调了继续向稳健的替代金融基准（无风险利率）过渡的重要性，以减轻包括USD LIBOR在内的LIBOR停止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方面，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指出要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香港金管局向储值工具（SVF）持牌人发布通函，分享其在最近对持牌人对预付卡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控制的专题审查中确定的主要观察结果。审查是对2019年7月发布的SVF部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评估的后续行动，重点关注ML/TF风险可能较高的领域，并评估相关AML/CFT系统的有效性以降低此类风险。审查范围包括管理监督、合规职能、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控、名称筛选以及在高风险情况下加强尽职调查。

COVID-19措施方面，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提出了一项新规则，旨在通过提高贷款市场的透明度来帮助小企业获得所需和应得的信贷。根据该提案，贷方将被要求报告申请和延期的小企业信贷的数量和类型、小企业信贷申请人的人口统计信息以及所提供信贷价格的关键要素。香港政府宣布

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的支援措施，包括“八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以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还息不还本安排，将由最多18个月增加至最多24个月，还息不还本安排的申请期，也一并延长至2022年6月底。欧盟委员会对欧盟保险规则（即偿付能力II）进行了全面审查，以便保险公司可以扩大对欧洲从COVID-19大流行中复苏的长期投资。该审查的目的是使保险和再保险（即保险公司的保险）部门更具弹性，以便能够抵御未来的危机并更好地保护投保人。

气候风险方面，美国财政部宣布，为响应总统于2021年5月关于气候变化的行政命令，联邦保险办公室（FIO）正在就保险业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公开征求意见。欧洲审计院（ECA）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金融的报告，呼吁欧盟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将金融导向可持续投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成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小组，将指导MAS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帮助MAS建立更深层次的能力。

数据与技术方面，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列出了监管市场中介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使用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的指南。报告的附件详细介绍了监管机构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指南带来的挑战。美联储、货币审计署（OCC）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一份指南，旨在帮助社区银行在考虑与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的关系时评估风险。本指南将作为社区银行的资源，用于对与金融科技公司潜在关系的尽职调查。该指南涵盖社区银行在探索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安排时可以考虑的六个尽职调查关键领域：业务经验和资格、财务状况、法律和监管合规性、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信息安全和运营弹性。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办法》提出，要加强保险集团公司治理监管，强化保险集团公司对整个集团公司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保险集团风险管理，要求保险集团公司整合集团风险管理资源，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非保险子公司监管，明确保险集团可投资非保险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系统完善集团监管要求，提高保险集团信息披露、危机应对和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外资保险集团监管适用《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宣布设立](#)

监管机构：中国政府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习近平主席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决定正式启动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宣布自2021年9月6日起正式启动中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此举是两国央行深化货币金融合作的重要里程碑，有助于形成人民币/印尼卢比直接报价，扩大两国经贸往来中本币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监管机构：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方案》提出，要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充分发挥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吸引外资加大对合作区高新技术产业和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贸易中使用人民币。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支持合作区对澳门扩大服务领域开放，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监管机构：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方案》提出要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支持国际保险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发展，为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深化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为内地企业利用港澳市场进行绿色项目融资提供服务。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前海推进监管科技研究和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依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前海合作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审慎确定产品运作方式、持续监测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加强同业融资和押品管理等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理财公司制度规则体系、明确细化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0年）](#)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0年）。报告称，2020年，我国普惠金融服务重心更加下沉，产品创新更加活跃，供需对接更加有效，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健全，数字普惠金融不断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如期收官，基本建成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监管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将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把生态保护补偿融资机制与模式创新作为重要试点内容。推广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7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主要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改建、变更营业场所、撤销等流程进行了规范。重点完善改建、变更营业场所和撤销相关规定及分支机构设立条件，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程序和材料要求，规范和便利行政许可申请和审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通知》明确，符合央行要求的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南向通”开展债券投资，标的债券为境外发行并在香港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交易对手暂定为香港金管局指定的做市商。境内投资者范围暂定为经央行认可的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等。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1）491号](#)

监管机构：商务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推动落实商务部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一系列合作协议，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困难商贸流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出适合行业特点的小额度、短期限、多频次、快放贷、轻担保的专项融资产品。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类行业外，银行机构在重点帮扶县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其他地区，鼓励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方案》强调，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设立“绿色通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在重点帮扶县设立分支机构，可适当放宽重点帮扶县保险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境内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二是进一步拓展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三是对境内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四是明确境内银行展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其中，《征求意见稿》拟允许境内银行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对境外企业直接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境外贷款主体不再局限于“走出去”项目。贷款提供方式上，允许境内银行根据办理境外贷款需要，向境外银行融出一年期以上中长期资金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发改委、中宣部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39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等九项要素。在借鉴传统“CAMELS+”体系7项要素的基础上，将“管理质量”要素修改为“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并增加“数据治理”、“机构差异化要素”要素。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通知》明确，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证监会关于就《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证监会就《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将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纳入规制范围，并将证券发行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具有投行业务特性的业务均纳入规制范围，实现了业务主体和业务类型的全覆盖。《意见》要求中介机构在投行项目股东穿透等事项核查中，重点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行为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禁止突击入股、“影子股东”、违规代持等违法违规“造富”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1）》，对2020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认为，2020年以来，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全球遭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同时，金融风险仍然点多面广，区域性金融风险隐患仍然存在，部分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加大，个别中小银行风险较为突出，这些都对维护金融稳定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1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2021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总体来看，人民币的支付货币功能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货币功能深化，储备货币功能上升，计价货币功能有新的突破，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未来，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基础设施安排，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为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营造更加便利的环境，同时进一步健全跨境资金流动的审慎管理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香港保监局分别与银保监会及澳门金管局签订金融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分别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签订了金融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从而促进三地监管机构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的协作，并考虑合办有关应用新型金融技术的联合创新项目。

[香港保监局鼓励授权保险公司在遵守网络安全指引时考虑使用Cybersec Infohub](#)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已发布通告授权授权保险公司，Cybersec Infohub已开放注册。《网络安全指南》（GL20）要求保险公司收集和分析网络风险信息，并参与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论坛，以便自发采取适当措施应对网络攻击和其他形式的网络风险。香港保监局鼓励授权授权保险公司考虑部署Cybersec Infohub以遵守GL20。Cybersec Infohub允许其成员（除其他外）访问私人团体，就共同感兴趣的特定主题交换信息并在封闭环境中进行讨论，通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收集威胁情报，并通过日常电子邮件接收趋势网络威胁见解。

[政府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支援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政府宣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的支援措施，包括“八成信贷担保产品”“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以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还息不还本安排，将由最多18个月增加至最多24个月，还息不还本安排的申请期，也一并延长至2022年6月底。

[香港金管局发布对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预付卡业务实施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控措施的观察结果及监管期望](#)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向储值工具（SVF）持有人发布通函，分享其在最近对持牌人对预付卡业务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控制的专题审查中确定的主要观察结果。审查是对2019年7月发布的SVF部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评估的后续行动，重点关注ML/TF风险可能较高的领域，并评估相关AML/CFT系统的有效性以降低此类风险。审查范围包括管理监督、合规职能、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控、名称筛选以及在高风险情况下加强尽职调查。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正式启动](#)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线上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计划的正式启动，让包括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根据「跨境理财通」的实施细则，经营零售银行或私人银行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的注册机构，可在香港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南向通”和“北向通”各设1,500亿元人民币单边总额度和1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者个人额度。北向通方面，香港投资者需在一家自选的香港合格银行开立专属汇款账户，并在其内地伙伴银行开设专属投资账户。计划将涵盖低至中风险及相对简单的理财产品，而在宣传及销售方面，将主要采取「只执行交易」模式，客户主动作出交易指示，银行负责执行并可回应客户查询。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宏观审慎监管申请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表了一份关于宏观审慎监管的申请文件。文件对保险核心原则24 (宏观审慎监管和保险监管) 中与宏观审慎监管相关的监管材料进行了指导。作为评估和缓解保险行业系统性风险整体框架的一部分, IAIS修订了保险核心原则24, 更明确地解决系统性风险在单个保险公司和整个行业层面所积累和输送的问题。文件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指导和示例: 以适当的方式制定和应用宏观审慎监管框架的考虑; 监管机构根据辖区情况和市场结构调整数据收集要求的方式; 保险核心原则24 中包含的要素的实际应用。

[市场中介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一份报告, 其中列出了监管市场中介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使用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 (ML) 的指南。报告的附件详细介绍了监管机构如何应对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以及该领域的其他指南带来的挑战。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信用敏感利率的声明](#)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一份关于信用敏感利率的声明。该声明强调了继续向稳健的替代金融基准 (无风险利率) 过渡的重要性, 以减轻包括USD LIBOR在内的LIBOR停止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季度审查报告——2021年9月](#)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2021年9月的季度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尽管投资者认为货币政策收紧的可能性增加, 发达经济体的股票和企业信贷市场情况继续乐观, 但政府债券收益率下降了; 金融状况仍然极为宽松, 尤其是在美国; 尽管美国长期收益率下降, 但随着货币疲软和投资组合外流, 新兴市场经济体面临的挑战浮出水面。

[巴塞尔委员会呼吁提高网络弹性, 审查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并讨论数字化的影响](#)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通讯, 呼吁在以下三方面加大努力: 提高银行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方面的工作, 并欢迎为制定一套通用的全球可持续性标准所做的努力; 讨论金融数字化对银行系统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网络安全的通讯](#)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一份关于网络安全的新闻稿。该新闻稿指出, 在过去几年中, 勒索软件攻击等网络威胁和事件已成为银行业日益关注的问题, 对个别银行的安全和稳健以及金融体系的稳定性构成风险。自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 担忧日渐加剧。远程工作安排和增加使用数字渠道提供的金融服务扩大了银行的攻击面。这意味着变得越来越复杂的恶意行为者拥有更多的银行系统访问点。针对银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包括银行常用的第三方软件和集团内部实体) 的针对性攻击也明确提醒人们, 网络安全措施应考虑到此类提供商的运营依赖性。勒索软件将继续成为银行业面临的主要网络安全威胁之一。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提出新规则以帮助小企业获得信贷](#)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提出了一项新规则，旨在通过提高贷款市场的透明度来帮助小企业获得所需和应得的信贷。根据该提案，贷方将被要求报告申请和延期的小企业信贷的数量和类型、小企业信贷申请人的人口统计信息以及所提供信贷价格的关键要素。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布指南以帮助社区银行评估金融科技关系](#)

监管机构：美联储 货币审计署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 OCC, FD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联储、货币审计署（OCC）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一份指南，旨在帮助社区银行在考虑与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的关系时评估风险。本指南将作为社区银行的资源，用于对与金融科技公司潜在关系的尽职调查。该指南涵盖社区银行在探索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安排时可以考虑的六个尽职调查关键领域：业务经验和资格、财务状况、法律和监管合规性、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信息安全和运营弹性。

[美国财政部针对保险业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启动新举措](#)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财政部宣布，为响应总统于2021年5月关于气候变化的行政命令，联邦保险办公室（FIO）正在就保险业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公开征求意见。FIO的努力将集中在三个与气候相关的初始优先事项上：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问题或保险公司监管方面的差距，包括它们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评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美国市场的私人保险承保范围发生重大中断的可能性，以及促进减灾和抗灾能力；增加FIO在气候相关问题上的参与，并利用保险业的能力帮助实现气候相关目标。

[美国金融监管局制定新的补充流动性计划（SLS）](#)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监管局（FIN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金融监管局（FINRA）制定了新的补充流动性计划（SLS）。受该要求约束的成员需要提交新的SLS作为FOCUS报告的补充，旨在提高FINRA对拥有最大客户和交易对手的成员面临流动性风险发生不利变化的事件的监控能力。FINRA发布此通知是为了提供有关新要求的更多信息，该要求将于2022年3月1日生效。对于受此要求约束的成员，第一次SLS必须在2022年3月底之前完成，并于2022年5月4日到期。

[货币审计署拟撤销2020年发布的社区再投资法](#)

监管机构：货币审计署（OC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货币审计署（OCC）发布一项提案，拟撤销OCC于2020年6月发布的《社区再投资法》（CRA），并替换为主要基于1995年联邦银行机构联合采用的规则。拟议规则将使OCC的CRA规则与当前的美联储系统理事会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规则保持一致，从而促进正在进行的跨机构工作，以实现CRA监管框架的现代化，并为所有受保存款机构创造一致性。

[美联储发布关于金融稳定治理和央行沟通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调查中央银行的治理框架如何影响其金融稳定沟通策略并评估这些策略在防止金融周期状况恶化方面的有效性。美联储制定了一个简单的概念框架，说明中央银行如何就金融稳定性进行沟通，以及沟通如何塑造金融周期的演变。美联储在其金融稳定报告中将其框架应用于24家中央银行治理特征和发表观点的数据。美联储发现强有力的证据表明，通过参与机构间金融稳定委员会的中央银行的沟通，能更有效地缓解金融状况的恶化并防止潜在的金融危机。

[货币审计署发布新的银行监管问题手册](#)

监管机构: 货币审计署 (OCC)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货币审计署 (OCC) 发布了《审计员手册》——新的“银行监管问题”手册。新的手册: 包括有关及时识别并修正有问题的银行以及在条件允许时进行高级监督、执行和解决的信息。包括对OCC在12 CFR 6 “及时纠正措施”下的权限的全面讨论。补充了审计员手册和专题OCC和机构间发布的其他手册内容。

[金融行为监管局提示公司注意与阿富汗有关的金融犯罪风险](#)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提醒机构注意与阿富汗有关的金融犯罪风险。在新闻稿中，FCA强调了当机构评估与特定客户和资金流动相关的风险时，阿富汗事件可能对金融活动模式产生的影响。FCA希望机构建立和维护系统并控制可能被用于进一步金融犯罪的风险。

[CP17/21-偿付能力II：保险控股公司的定义](#)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关于偿付能力II的咨询文件17/21 - 保险控股公司的定义。咨询文件的目的是阐明PRA区分保险控股公司与混合活动保险控股公司的方法。

[有关修订2009年银行法第48D条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一份关于修订2009年银行法第48D条的咨询文件，作为实施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和尚未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标准的一部分。HMT提议修改第48D节中“投资公司”的定义，以涵盖PRA指定的投资公司和FCA监管的允许承销或自营交易的投资公司。这意味着，根据《银行法》，属于此类公司的短期负债将根据《银行法》免于纾困。

[金融行为监管局 审慎监管局有关贸易融资活动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 审慎监管局（FCA, PR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信函，指出贸易融资活动存在固有风险，因为其复杂性和全球性，并且在大量贸易中使用多种货币。在过去的18个月中，商品和贸易融资公司发生了几起引人注目的倒闭事件，造成重大财务损失。该信函同时亦阐述了PRA和FCA对公司在金融犯罪风险评估、交易对手分析、交易批准和交易支付领域的期望。

[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应对投资损害的计划](#)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新的三年消费者投资战略和反馈声明。该战略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探索监管变化，以促进消费者对简单产品的投资；加强“指定代表人”制度；使金融促销制度更加健全；审查薪酬框架。

[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执行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有关金融控股公司进一步实施的政策声明（PS20/21）。PS20/21 包含对资本要求指令V（CRD V）和资本要求条例II（CRR II）变更生效的最终规则，这些规定对经批准或指定的控股公司遵守综合审慎要求规定了直接责任。PRA规则手册的更改不会产生任何新的审慎要求。相反，这些变化是必要的，以确保PRA规则手册的一部分在合并基础上适用的情况下，在银行集团内的正确级别上同样适用。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专家组20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专家组（PSR Panel）发布了2020-21年度报告。报告阐述了独立法定小组在过去12个月中如何与PSR接触。PSR小组特别关注PSR的长期战略规划，该规划着眼于未来5到10年支付系统用户的预期结果。报告还涵盖了该小组有关COVID-19的讨论、现金的获取、收款人确认（COP）以及PSR对银行间支付中消费者保护的审查。

[审慎监管局设定其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审慎监管局（PRA）发表了英国央行（BoE）负责审慎监管的副行长兼PRA首席执行官Sam Woods于2021年9月22日的讲话。Sam Woods的讲话讨论了PRA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PRA需要更新其运营模式以反映英国脱欧后其角色的变化；PRA对气候变化的反应；偿付能力II审查；PRA的缩减和附加计划以及考虑对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进行改革。

[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其计划和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表了其首席执行官Nikhil Rathi于2021年9月22日的演讲。Nikhil Rathi在演讲中指出了FCA面临的挑战，并列出了其未来的计划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在处理严重不当行为时采取更大胆的风险偏好，包括在涉及金融犯罪或洗钱的最严重案件中使用刑事权力；下个月发布第三份年度系列报告，分享FCA对监管框架如何演变的看法；在年底前发布对其大规模数据要求的反馈意见；与国际同行建立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优先考虑零售金融服务消费者的在线安全。

[欧洲证监会发布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关于趋势、风险和脆弱性的第二份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在经济复苏和低利率的环境下，资产类别的估值持续上升、投资者的风险承担增加以及事件风险的具体化。该报告还包括深入探讨云外包和金融稳定风险、信用评级机构和绿色债券等文章：云外包和金融稳定风险：本文分析了金融机构越来越多地使用云服务提供商，以及这些提供商的集中如何在停电的情况下造成金融稳定风险。COVID-19和信用评级：该分析利用ESMA的RADAR数据库调查了信用评级在2020年初的特殊时期如何演变。绿色债券的环境影响和流动性：ESMA调查了绿色债券发行人的CO2排放量，对绿色和传统公司债券的流动性进行比较。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2021年联合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ES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发布第二份2021年联合评估报告。报告强调了由于金融部门的脆弱性增加而逐步取消危机措施的风险，尤其是网络风险和事件驱动的风险。鉴于风险和不确定性，欧洲监管机构建议国家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市场参与者采取以下政策行动：尽管经济前景有所改善，但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继续为金融部门资产质量可能恶化的情况做好准备；随着经济环境逐渐好转，重点应转移到对银行贷款账簿普遍问题的影响进行适当评估，银行应充分管理向复苏阶段的过渡；应密切关注收益率无序增长和风险溢价突然逆转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影响；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继续谨慎管理其信息与通信技术和网络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修订发布关于存款指导计划压力测试的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执行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存款保险计划指令（DGSD）发布了关于国家存款指导计划（DGS）进行的压力测试的修订指引。这些修订旨在巩固储户对其国家存款指导计划在银行倒闭时及时偿还资金的能力的信心。同时，新规定鼓励存款指导计划对具有额外业务连续性挑战的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例如流行病、通信故障或其他类似事件。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有关评估违反大额风险暴露限制的最终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最终指引，指定了评估机构超出大额风险敞口限制的特殊情况的标准以及恢复合规的时间和措施。该指南旨在支持主管当局评估违反资本要求条例（CRR）中设定的大额风险限额的情况，并确保以审慎和协调的方式应用该条例，保持以简单的方法达到最终整个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欧盟委员会发布2021年战略前瞻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2021年战略前瞻报告，提供了前瞻性和多学科视角。报告列出了政策行动的战略领域，这些领域将为EC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设定提供信息。行动包括：加强数据管理、人工智能和尖端技术的能力，确保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以及建立有弹性和面向未来的经济和金融体系。

[单一处置委员会有关在《资本要求条例》下合格债务先许可的监管技术标准规定应用的沟通函](#)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业务类型：执行

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发布一份沟通函，旨在协助机构申请根据资本要求条例 (CRR) 减少合格负债的许可，以符合有关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的待定监管技术标准。特别是，该沟通函旨在澄清机构在寻求SRB允许在合同到期前收回、赎回、偿还或回购合格负债工具时应遵循的程序。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欧盟银行和支付部门平台化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银行和支付部门平台化的报告。EBA发现使用数字平台来“连接”客户和金融机构的快速增长，预计这一趋势将随着欧盟金融部门数字化的更广泛趋势而加速。平台化为欧盟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系列潜在机会。例如，数字平台可以促进获取包括跨境产品和服务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欧洲央行公布整体经济气候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中央银行 (ECB) 公布了对经济影响方面的气候压力测试结果。该项工作测试了气候变化在三种不同气候政策情景下对全球超过400万家公司和1,600家欧元区银行的影响。结果表明：如果气候变化问题得不到解决，公司和银行将受到严重影响；从中长期来看，有序而迅速的转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最大化收益超过了向零碳经济过渡的短期成本；对气候风险严重的部门和地区的投资将遭受最大损失。

[欧盟委员会通过偿付能力 II 审查](#)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EC)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欧盟委员会对欧盟保险规则 (即偿付能力 II) 进行了全面审查，以便保险公司可以扩大对欧洲从 COVID-19大流行中复苏的长期投资。该审查的目的是使保险和再保险 (即保险公司的保险) 部门更具弹性，以便能够抵御未来的危机并更好地保护投保人。此外，将针对某些较小的保险公司引入简化和更相符的规则。保险单对许多欧洲人和欧洲企业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在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时，它们可以保护人们免受经济损失。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欧盟银行和支付部门平台化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一份关于欧盟银行和支付部门平台化的报告。EBA发现使用数字平台来“连接”客户和金融机构的快速增长，预计这一趋势将随着欧盟金融部门数字化的更广泛趋势而加速。平台化为欧盟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系列潜在机会。例如，数字平台可以促进获取包括跨境产品和服务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欧洲审计院发布可持续金融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审计院 (E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审计院 (ECA) 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金融的报告，呼吁欧盟采取更加一致的行动，将金融导向可持续投资。在报告中，ECA建议欧盟委员会：完成2018年行动计划措施并明确合规和审计安排；通过为温室气体排放定价，更好地促进可持续融资；监测和报告2018年行动计划和任何未来战略的结果。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了一篇对于ECA建议可持续金融的报告的回复。

[支付系统审查最终报告发布](#)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USG）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发布支付系统审查的最终报告。本次审查考虑了澳大利亚的监管框架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变化的目的和响应，以及监管如何能够更好地促进生产力、创新和竞争。最终报告提出了15条建议，分为三个关键领域：加强政府保护支付系统的义务和权力，并为更广泛的支付生态系统制定战略计划；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配合，包括支付监管的职能视角，以提高监管结果的一致性和确定性；创建一个单一的、集成的许可框架，以保护消费者并促进透明度。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气候脆弱性评估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宣布发布其气候脆弱性评估（CVA）信息文件，该文件构成了APRA努力帮助受监管企业了解和管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金融风险的核心内容。CVA将衡量两种不同可能的未来情景对个别机构和金融体系的影响，以了解气候变化及全球应如何应对全球变化。未来的两种气候情景包括：由于国家和行业之间的减排时间的延迟或减排方式不一致而导致更高转型风险的情景；由于在避免严重的全球变暖方面，对全球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努力不足而导致更为严重的自然风险的情景。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推销改革指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关于禁止推销金融产品的最新38号监管指引。推销改革旨在解决通过陌生的电话或其他推销方式向消费者推销不需要的产品而对消费者造成的伤害。引入推销改革是为了解决澳大利亚皇家调查委员会对银行业、养老金和金融服务业不当行为的建议。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委员会提议修订最终赔偿机制（CLSR）](#)

监管机构：金融服务委员会（F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敦促政府修改拟议的最终赔偿机制（CLSR），以防止将“道德风险”成本转移到没有做错的公司和消费者身上。FSC提出以下建议：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引入了对咨询许可持有人的最低资本要求；ASIC对咨询许可持有人持有的专业赔偿保险（PI）进行主动监督；引入CLSR中的规定以防止再次发生“道德风险”；保留政府提出的申索150,000美元的上限；将CLSR置于财政部下，以消除利益冲突并降低运营成本。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将逐步取消对承诺流动性工具的依赖](#)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预计，受流动性覆盖率（LCR）约束的本地注册授权存款机构将在2022年底之前将其对承诺流动性工具（CLF）的依赖降低至零（具体视金融市场状况而定）。流动性覆盖率是一项最低要求，旨在确保授权存款机构维持足够的无抵押优质流动资产（HQLA），以在持续30个日历日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幸存下来。APRA表示，由于APRA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期望授权存款机构有足够的高质量流动性资产来满足其流动性覆盖率，因此没有必要依赖承诺流动性工具。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2021年政策优先事项的临时更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封提供了2021年余下数月的政策优先事项最新时间表的信函，重点是加强金融弹性的关键改革。这些优先事项和改革包括：完成银行资本改革，三项资本充足率最终标准将于2021年11月发布，并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就保险资本框架的改革提供咨询，以反映会计准则AASB 17的变化，为人寿与综合保险委员会更新最新信息并使终身医疗保险与其他行业保持一致；就财务应急计划和解决方案的新标准进行咨询，将于2021年11月发布以进行扩展咨询；在明年对其他关键标准进行更全面的审查之前，更新养老金和投资治理中的保险养老金标准，以确保更加关注最佳财务利益责任。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澳大利亚基金管理行业竞争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基金管理行业竞争状况的报告，报告审查了基金管理人之间的竞争，重点是向投资者提供以零售方式管理的投资产品的盈利情况。此外，报告包含以下调查结果：尽管散户投资者只占管理基金的一小部分（占 5%），但管理基金行业通过退休金影响了更多的澳大利亚人；基金管理人使用广告（在某些情况下是误导性广告），来通知和吸引散户投资者；散户和大规模投资者不但对基金表现敏感，亦对经济交易成本敏感——此类成本可能导致投资者继续持有表现不佳的基金；散户投资者对基金管理的参与度不高；基金管理人和散户投资者之间存在中介机构，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尽管基金管理人之间存在竞争，但由于委托代理和透明度问题，散户投资者可能无法从折扣竞争中获得全部好处。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银保合作安排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银保合作（bancassurance/bancatakafu）安排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列出了BNM对银保合作安排的拟议要求，同时促进银保合作作为马来西亚基于需求销售保险和回教保险产品的有效渠道的可持续发展。征求意见稿中的要求旨在：确保银保合作仍然是一个可行的渠道，消费者可以广泛使用该渠道购买保险和回教保险产品；促进健全的市场行为做法，通过基于需求的销售、披露和提高透明度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在保持消费者选择的同时促进市场竞争力。

[马来西亚央行有关金融基准利率改革的通知](#)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宣布推出MYOR作为马来西亚新的替代参考利率（ARR）。引入ARR目的是促进基于活跃、流动的市场交易使用更稳健、更可靠的基准利率。在马来西亚，MYOR将与现有的吉隆坡银行同业拆借利率（KLIBOR）并行运行，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金融基准利率保持稳健并反映活跃的基础市场。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BIS创新中心和多国央行将测试CBDC的国际结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公告，宣布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澳大利亚储备银行、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南非储备银行和MAS将合作测试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在国际结算方面的使用。在创新中心新加坡中心的领导下，Project Dunbar旨在为使用多个CBDC的跨境交易开发原型共享平台，探索CBDC设计的国际维度，并支持G20路线图为加强跨境支付所做的努力。

[新加坡金管局成立可持续发展小组](#)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成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小组，将指导MAS的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帮助MAS建立更深层次的能力。新小组将协调MAS的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议程，即：加强金融部门抵御环境风险的能力；发展充满活力的绿色金融生态系统，以支持亚洲向低碳未来过渡；确定与区域和国际同行的战略绿色金融合作；减少MAS自身的碳和环境足迹。

[泰国证监会建议上市公司谨慎投资数字资产](#)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证监会（SECT）向所有上市公司发布通知，建议投资或计划投资数字资产的公司谨慎行事。SECT重申，上市公司应采取行动并考虑与数字资产投资相关的各种因素，如风险评估和潜在影响、风险管理的措施和机制、工作系统和人员的准备情况、投资数字资产的分析 and 选择、投资跟踪工具等。SECT建议通过受监管机构监管的持牌数字资产经营者进行数字资产交易，以确保此类投资受到法律保护。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